**青田县政府采购招投标交易中心场地借用申请单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 |  | | |
| 代理机构 |  | |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项目名称 |  | | |
| 使用时间 | 年 月 日 | | |
| 使用场地 | 开标厅：□ 开标厅一 □ 开标厅二 □ 开标厅三  评标室：□ 评标室一 □ 评标室二 □ 评标室三 | | |
| **借用场地说明：**  **1、中心只提供场地服务和信息发布服务，不对项目进行见证。项目全过程见证由申请单位自行实施。**  **2、项目内容及交易程序的合法性、合理性、真实性由申请单位自行负责。**  **3、申请单位需刻录开、评标室录音录像资料的，需在评标结束后一周内向中心提出刻录申请，并自行携带存储设备。未及时刻录导致录音录像资料被消除的风险，由申请单位自行承担。**  **4、申请单位（代理机构）须按规定向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。** | | | |
| 申请事项说明：  申请单位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
| 中心意见：  中心领导：  年 月 日 | | | |